附件1

广州市学校家庭教育工作室建设

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教育的重要指示和教育部《关于加强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强化学校家庭教育工作，打造家庭教育工作名师队伍，形成具有广州特色的家庭教育工作模式，广州市教育局在全市中小学校（含中职学校）和幼儿园中建立家庭教育工作室（以下简称“工作室”）。为规范工作室的建设与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作室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充分发挥其在家庭教育领域的示范、引领和辐射作用，传播先进的家庭教育理念和方法，加强家庭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推进家庭教育理论及实践研究，协助完成市、区学校家庭教育工作任务，提升家校共育水平，逐步建成机制健全，资源共享、特色鲜明，科研能力强、管理水平高、实践效果好的家庭教育名师工作室，合力推进全市家庭教育工作。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工作室由市、区两级教育行政部门管理，市教育局委托市教育研究院负责业务指导、检查和评估。工作室建设每一周期为三年。工作室建设一般不超过两个周期，两个周期后，如需再续期的，须在上一周期考核为“优秀”等级，并符合相关条件和按相关程序申报，由市教育局组织专家组评审确定是否进入下一周期建设。工作室建设最长不超过4个周期，个别特别优秀需要再续期的，由市教育局组织专家组评审后确定。

第四条 工作室所在学校协助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对工作室进行日常管理，应指派一名校级领导分管工作室。

第三章 申报审批

第六条 家庭教育工作室实行主持人负责制，设主持人1名。主持人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家庭教育工作专业能力强。师德高尚，深受学生和家长喜爱；热爱家庭教育事业，熟练掌握家庭教育工作理念与方法；组织协调能力强，有效整合家庭教育资源开展项目建设。

（二）已婚且育有孩子。有育儿经验，育儿理念科学，育儿水平和家庭教育素养较高，能够与孩子共同成长。

（三）有家长培训经验和较强的家庭教育专业知识。

（四）在近五年内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家庭教育的相关论文至少1篇，或负责市级及以上相关研究课题1项。

（五）在职在岗的中小学（中职）幼儿园（含民办学校和幼儿园）分管德育副校长（副园长）、德育（或负责德育工作、家庭教育工作）主任或副主任。具有履行工作室主要职责的必要条件。

第七条 家庭教育工作室申报和审批程序

（一）工作室在全市中小学（中职）幼儿园（含民办学校）范围内评审确定，以学段、区域统筹安排申报名额。

（二）申报和审批程序

学校根据现状和需求自愿申报，并按要求填写相关材料，经所在学校和区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市教育局组织专家对推荐的主持人及工作室进行评审，确定工作室建设立项，经周期建设、培训和考核后，对符合条件的授予家庭教育名师工作室证书和牌匾。

第八条 家庭教育工作室的人员组成

（一）每个工作室成员由主持人、助理、成员和学员等组成。工作室成员（助理）应是学校家庭教育工作骨干，每个工作室可吸收不超过2个优秀家长参加。工作室学员主要是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选派的家庭教育方面的培养对象或青年教师，

（二）每个工作室应至少有1名男性成员（在幼儿园建立的工作室除外）。

（三）工作室成员须已婚，有育儿经验，热爱家庭教育工作、积极参与家庭教育指导。

第四章 职责要求

第九条 工作室主要职责

（一）创新学校家庭教育工作。拓展家校沟通渠道，增强家庭教育指导实效，提升家校协同育人水平。

（二）促进教师专业成长。通过集体备课、案例分析、课程开发、课题研究、专题讲座、活动组织等形式，引导成员和学员专业发展。每学期组织相关活动线上不少于3次、线下不少于2次。

（三）在建设周期内，至少承担一项市教育局或市教育研究院委托的家庭教育课题研究，完成相关论文或研究报告。

（四）发挥区域辐射引领作用。承担市级或区级家庭教育工作指导、教研、骨干培训等任务，每年通过工作室网络空间发布生成性家庭教育工作资源（包括课件、案例、家庭教育工作方法、家庭教育工作总结、学习心得、创新探讨等文字或图形资源）数量不少于100条，为推动本区域家庭教育工作献言献策，形成示范效应。

（五）工作室要制定教育信息技术与家庭教育融合年度计划；每年完成不少于20个家庭教育工作专题系列微课资源；建立不少于5个混合式教学、活动案例（含视频等相关配套资源）；开展信息技术与家庭教育工作融合展示研讨会1次以上。

（六）加强与省内外家庭教育名校、名家、名师之间的交流协作。

第十条 工作室主持人职责。

（一）加强师德修养。注意营造民主与合作的工作环境，维护工作室的内部团结和工作室的社会声誉。注意协调工作室与挂靠学校、上级主管部门的关系。

（二）组织工作室成员共同制定本工作室的管理条例，制定工作室的3年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三）负责对工作室的运行状态和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过程性的检查和评估，组织工作室成员中期总结和终期总结，宣传推广成功经验，并定期向上级主管教育部门汇报。

（四）发挥示范和引领作用，主持课题研究、做个案分析或专题讲座；组织相关研讨和培训活动。

（五）对工作室的成员和学员进行业务指导。对本工作室的成员和学员进行考核，建立合理的工作室成员选拔、退出机制，保持工作室队伍的稳定。

（六）负责工作室的财务管理和资金使用。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制订资金使用计划和支配资金的使用，同时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负责。

（七）积极参与群众性家庭教育研究及相关活动，做好家庭教育工作的横向交流，促进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

第十一条 工作室成员和学员主要职责。

工作室成员原则上不超过15人，主持人所在学校不超过3人（含助理）。成员经申请由主持人自主双向选择，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三年内不能退出。工作室成员主要职责如下：

（一）制订个人三年发展目标和阶段性工作计划，努力提升家庭教育工作的研究能力和实务工作能力，实现自己的发展目标。

（二）在完成所在单位既定教育教学任务的基础上，主动参与工作室的常规工作，为工作室的建设献计献策和出工出力。

（三）以学年为单位，参与课题研究，完成一定量的集体备课任务，承担一次以上的家庭教育指导公开课或撰写一篇教育案例、论文。

（四）发挥专业指导和带头示范作用。为进入工作室实习的学员提供专业支持，协助主持人指导学员的教学和科研；在本校起骨干带头作用，传承主持人的专业精神和教育技艺，引导更多的同行一起进步和成长。

第十二条 工作室学员每期一般不超过40人（主持人所在学校不超过6人），学员中心任务是学习，同时协助工作室完成一定的教育实践和研究任务。每个工作室可以招收一定数量的网络学员。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三条 工作条件保障。家庭教育工作室要有相对独立的办公场所（可与其他场室合用），并配置必要的办公设备和一定数量的专业书籍资料，有条件的要配备信息化设备和系统，用于开展理论研究、学习探讨和科研活动。

第十四条 制度保障。家庭教育工作室的岗位职责纳入教学工作管理，为保证主持人及其助理履行职责，应适当减少主持人及助理的日常教学和其他一般性工作。

第十五条 经费保障。家庭教育工作室由市、区两级共建共享，市教育局、各区教育局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经费主要用于工作室的图书资料购置、办公设备购置、公众号专栏建设、专题研究、聘请专家、外出指导、交流学习等。

第十六条 工作室主持人、助手、成员按年度计划开展参加培训研修任务的，给予相应的继续教育学时。其中工作室主持人作为培训者进行培训工作，按实际开展学时数的双倍计算所获得培训学时；工作室成员按照参加线下培训的学时数计算获得培训学时。工作室主持人、助手、成员可依据工作室主持人学校出具的研修学时证明进行学时登记。

第十七条 工作室主持人、助理、成员按所在区或学校教师标准课时工作量的四分之一计入基本工作量，有条件的可以减少四分之一的工作量。

第十八条 参与工作室的家长委员，由学校颁发证书，由所在单位计算工作量，参加相关活动凭学校通知当公假处理。

第六章 考核评价

第十九条 工作室的考核与评价

（一）考核形式。

1.每期市级培训后工作室进行一次总结，并在培训结束一周内上报总结材料。

2.工作室运行满一年后将通过交流、展示等方式进行年度考核，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总结材料。

3.建设周期结束后进行综合考评。考核工作结合团队和个人工作，主要方式有：一是查看原始材料，包括工作室计划、总结、研讨、授课、活动等原始资料，科研课题立项和结项、获奖证书、论著等原件；二是听取工作室的汇报，主要是听取主持人和工作室成员就3年来的工作总结；三是听取社会的评价，主要是对兄弟学校、教师、家长和培训学员进行访谈和问卷调查。

（二）考核内容。一是工作室自身的建设和发展水平，二是工作室在培训和指导教师方面的贡献，三是在学校及当地家庭教育实践指导及科研中所发挥的示范和引领作用。

（三）考核结果。每周期考核的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等4个等级。考核为“优秀”将自动进入下一周期的工作室建设，考核为“良好”、“合格”将组织相关专家评估后决定是否进入下一周期。考核为“优秀”“良好”“合格”的工作室，予以适当的表彰和奖励；考核为“不合格”将撤消该工作室建制，不予任何奖励。评审考核优秀的主持人或成员，以及特别优秀的学员，认定为“家庭教育名师”、“家庭教育骨干教师”、“优秀成员”和“优秀学员”等，并纳入德育职称评审资质范畴。

（四）对因身体原因或岗位、职位变动等不能继续担任主持人的（从挂牌之日算起，不超过1年），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区教育局签署意见，报市教育局审批，可由该区另行推荐人选并按有关程序选拔；超过1年及以上的，按自动退出处理，工作室取消，收回证书及牌匾。

（五）对因身体原因或岗位、职位变动等不能继续担任成员、学员的，由本人提出申请，工作室主持人签署意见，报市教育局审核，可以退出工作室，并按有关程序另行选拔，并报市教育局备案。在工作室时间不满1年的，不参加工作室的评优评先；超过1年但不超过2年的，不得参与市级“家庭教育名师”及“家庭教育骨干教师”等以上的评选。对工作室挂牌一年后再加入的成员和学员，需及时报市教育局备案。

（六）对不认真履行工作室职责的主持人、成员和学员，将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给予劝退、警告、除名等处理。

附件2

“广州市家庭教育名师工作室”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及个人基本情况 | 单位名称 |  | | | 教师人数 | |  | 学生  人数 |  |
| 地 址 |  | | | | | 邮编 |  | |
| 主持人  姓名 |  | | 办公电话  及手机号 | |  | | | |
| 职务及  职称 |  | | | | 电子邮箱 |  | | |
| 联系人  姓名 |  | 办公电话  及手机号 | | |  | | | |
| 职务及  职称 |  | | | | 电子邮箱 |  | | |
| 提交材料 |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家庭教育工作基本情况，申报个人工作简历和德育方面获奖情况、未来三年规划摘要。 | | | | | | | | |
| 区教育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市教育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